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6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育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蕭育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蕭育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4度至同一便利商店竊取商品，且其正值青壯年，當有能力依靠己力維生，竟再度犯本案，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價值、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美式風味香辣雞球2包、桂冠奶油培根義大利麵1盒、果茶物語蘋果紅茶1瓶，固屬被告犯罪所得，惟業據扣案，並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見偵卷第31、33頁），故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3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陳佑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982號聲請簡  
20 易判決處刑書。

##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7982號

23 被 告 蕭育助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號8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蕭育助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上午6時25分許，至桃園市○○  
30 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觀音千眼店，竟意圖為自  
3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放置在冰櫃內之

01 美式風味香辣雞球2包、桂冠奶油培根義大利麵1盒、果茶物  
02 語蘋果紅茶1瓶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194元），隨後藏放在  
03 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得手後，未經結帳，欲步出該店逃逸，  
04 嗣經該店店員李俊誠發現有異而將其攔阻，並報警處理。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育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李俊誠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桃園市政府  
09 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及監視器  
10 畫面翻拍照片15張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2 取之商品，業據店員李俊誠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3 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檢察官 楊挺宏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林昆翰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